**公平交易委員會106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會為我國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主管機關，掌理公平交易政策及法規之擬訂、公平交易法之審議、事業活動及經濟情況之調查、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之調查及處分、多層次傳銷政策與法規之擬訂及有關案件之調查及處分、公平交易政策及法令之宣導及其他有關公平交易事項。106年將以「完備公平交易法制，建構優良競爭環境」、「積極查處涉法案件，維護市場交易秩序」、「多元倡議競爭理念，傳揚優質競爭文化」、「整合建置產業資料，強化經濟分析效能」、「深化國際交流參與，增進跨國執法合作」為施政重點，致力維護市場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

本會依據行政院106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06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要執行策略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查處妨礙市場競爭行為，匡正事業不當競爭行為

（一）積極查處事業違反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案件，維護市場競爭秩序。

（二）妥慎審理事業結合申報案件，監督及防範事業經濟力量過於集中。

（三）關注國內重要民生物資市況情形，採取多項因應措施，防止人為壟斷現象。

（四）強化聯合行為查處效能，辦理檢舉獎金發放事宜。

（五）完備競爭法產業資料庫，強化經濟分析量能及執法決策支援系統，精進案件審議品質。

二、規制產業競爭行為，建構良好競爭環境

（一）擇定重點產業或重點廣告類型實施特定產業重點督導計畫，監控並規整產業經營行為。

（二）積極查處違法多層次傳銷行為，有效執行多層次傳銷管理措施，營造良好傳銷環境。

（三）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業務檢查，針對涉有重大違法傳銷事業實施專案監管，防杜不法行為。

三、完備市場競爭法規，奠定公平競爭基礎

（一）持續檢討修正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研修各項行政規則，建立透明化的執法標準，完備政府競爭法規制度。

（二）與他機關共同合作維護市場競爭秩序，並協調相關機關檢討妨礙競爭法規，塑造自由公平競爭環境。

四、落實執行處分案件罰鍰收繳作業，強化行政執行效能

（一）加強與法務部各執行分署合作執行義務人所得及財產，提高本會罰鍰處分案件之執法成效。

（二）依法辦理行政執行作業，提高行政效能與作業品質。

五、多元倡議競爭理念，形塑優質競爭文化

（一）研訂年度競爭倡議計畫，多元傳揚公平交易法令及政策，提升各界對本會主管法規之認識與瞭解。

（二）善用網路學習機制，加強事業對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認識。

（三）進行倡議活動滿意度及認知程度調查，確保政令溝通成效，全面形塑優質競爭文化。

（四）倡議反托拉斯基金理念及意涵，辦理相關活動。

六、加強拓展與國際競爭社群對話空間，建構跨境執法合作網絡

（一）參與OECD、APEC、ICN等競爭法國際論壇，展現我國競爭法執法成效；拓展與執法先進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交流互訪，構築國際及兩岸交流平臺。

（二）尋求洽簽競爭法雙邊協定時機，建立與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間正式合作管道；配合國家整體經貿進程，參與太平洋夥伴協定（TPP）「競爭政策」專章及其他自由貿易協定競爭議題談判。

（三）辦理亞太地區競爭法技術援助及交流活動，協助新興競爭法主管機關完備競爭法制；調和開發中國家執法落差，提升我國於國際競爭社群影響力。

七、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一）有效運用預算資源，加強預算執行，提高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二）本於零基預算精神，落實中程歲出概算編製，節約政府支出。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 關鍵策略目標 | | 關鍵績效指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關鍵績效指標 | | 評估 體制 | 評估 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與中長程個案計畫關聯 |
| 一 | 查處妨礙市場競爭行為，匡正事業不當競爭行為 | 1 | 主動調查案件數 | 1 | 統計數據 | 本會主動調查案件數 | 258件 | 無 |
| 2 | 收辦案件當年辦結率 | 1 | 統計數據 | 【當年辦結案件數÷（上年未結件數＋當年收辦件數）】×100% | 88.5% | 無 |
| 3 | 有效利用本會產業資料庫 | 1 | 統計數據 | 提供本會產業資料庫資料於案件中參考利用之件數 | 120件 | 無 |
| 4 | 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工合作 | 1 | 統計數據 | 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完成4項合作事項之達成率【（實際完成合作項數÷規劃完成合作項數）×100%】 | 100% | 無 |
| 5 | 重要民生物資主動調查案件數 | 1 | 統計數據 | 每年主動立案調查與重要民生物資有關之案件數  註：前項重要民生物資範疇以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關注之重要民生物資品項及本會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關切之品項為主，並依個案產品性質酌予增加 | 10件 | 無 |
| 二 | 規制產業競爭行為，建構良好競爭環境 | 1 | 選擇特定產業實施重點督導計畫 | 1 | 統計數據 | 實施特定產業重點督導計畫項次 | 4項 | 無 |
| 2 | 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業務檢查 | 1 | 統計數據 | 檢查發現有缺失者已改善之比率【（已改善家數÷檢查發現有缺失家數）×100%】 | 85% | 無 |
| 3 | 偵測產業、事業違法行為 | 1 | 統計數據 | 針對產業、事業或其交易相對人以問卷方式進行市場違法行為偵測，作為執法參考之件數 | 4件 | 無 |
| 三 | 完備市場競爭法規，奠定公平競爭基礎 | 1 | 完備市場競爭法規制度 | 1 | 統計數據 | 研修及協調檢討涉及市場競爭之相關法令及行政規則之數目 | 8項 | 無 |
| 2 | 協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討妨礙競爭法規 | 1 | 統計數據 | 提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採本會競爭意見之次數 | 6次 | 無 |
| 四 | 落實執行處分案件罰鍰收繳作業，強化行政執行效能 | 1 | 前五年度罰鍰收繳率 | 1 | 統計數據 | （累計已收金額÷合計應收金額）×100%。註：計算已收金額與應收金額係扣除罰鍰金額1億元以上處分案件後計算 | 80% | 無 |
| 2 | 行政執行案件移送率 | 1 | 統計數據 | （已移送行政執行件數÷應移送行政執行件數）×100% | 93.5% | 無 |
| 五 | 多元倡議競爭理念，形塑優質競爭文化 | 1 | 業者及一般民眾對本會主管法規之認知程度 | 1 | 問卷調查 | 業者及一般民眾同意參與倡議活動有助其瞭解本會主管法規之比率 | 90% | 無 |
| 2 | 本會辦理倡議活動之整體成效 | 1 | 問卷調查 | 本會辦理倡議活動之滿意度比率 | 85% | 無 |
| 六 | 加強拓展與國際競爭社群對話空間，建構跨境執法合作網絡 | 1 | 推動雙邊交流與合作 | 1 | 統計數據 | 進行官員互訪、舉辦諮商會談、研議合作協定之競爭法主管機關數目 | 5個 | 無 |
| 2 | 競爭法技術援助實施效益 | 1 | 問卷調查 | 開發中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接受本會技術援助滿意度比率 | 88% | 無 |
| 七 |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 1 |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 100% | 無 |
| 2 | 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 4.9% | 無 |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其它。

**參、年度重要計畫**

| 工作計畫名稱 | 重要計畫項目 | 計畫類別 | 實施內容 | 與KPI  關聯 |
| --- | --- | --- | --- | --- |
| 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 查處事業限制競爭行為 | 其它 | 一、有效規範事業獨占、結合、聯合行為等限制競爭行為。  二、有效規範事業限制轉售價格、限制競爭之虞，及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等行為。  三、有效審議事業聯合行為申請許可案件之核駁。  四、加速審議事業結合申報案件。  五、辦理檢舉獎金發放事宜。 | 主動調查案件數、收辦案件當年辦結率、有效利用本會產業資料庫、重要民生物資主動調查案件數 |
| 規制產業競爭行為，建構良好競爭環境 | 其它 | 一、對於涉及4C匯流產業、金融產業、農畜產品等事項，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農政主管機關視市場競爭狀況進行分工合作、協調溝通，共同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二、配合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監控民生物資市場供需概況，本會本於職掌積極配合辦理。  三、選擇特定產業實施重點督導計畫。  四、強化反托拉斯執法，委請專家學者進行「國際定期海運市場及競爭規範研究」、「競爭法規範有關事業間交換敏感資訊與聯合行為之研究」、「各國競爭法寬恕政策實施成效」及「競爭法下市場封鎖經濟效果」之研究。 | 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工合作、重要民生物資主動調查案件數、選擇特定產業實施重點督導計畫、偵測產業、事業違法行為 |
| 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 | 查處事業不公平競爭行為 | 其它 | 一、調查處理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徵）行為。  二、調查處理不當贈品贈獎行為。  三、調查處理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  四、辦理公平交易法有關不公平競爭行為之政令溝通活動。 | 主動調查案件數、收辦案件當年辦結率、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工合作、選擇特定產業實施重點督導計畫 |
| 管理多層次傳銷 | 其它 | 一、調查處理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行為。  二、調查處理多層次傳銷事業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行為。  三、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案件。  四、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業務檢查。  五、辦理多層次傳銷法令說明活動。  六、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發展狀況調查。  七、輔導多層次傳銷事業建立個人資料保護措施。 | 主動調查案件數、收辦案件當年辦結率、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工合作、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業務檢查 |
| 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 研修公平交易法及其相關子法與行政規則 | 其它 | 一、研擬與修訂公平交易法令。  二、辦理公平交易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行政救濟業務。  三、辦理行政執行案件及國家賠償案件。  四、編印法規彙編及認識公平交易法。  五、蒐集國內外公平交易法規資料並加以整理與分析。  六、辦理公平交易法專題系列講座及法制相關業務研討會。 | 完備市場競爭法規制度、協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討妨礙競爭法規、前五年度罰鍰收繳率、行政執行案件移送率 |
| 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 | 倡議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 其它 | 一、自辦或請縣市政府辦理本會主管法規說明會或訓練營。  二、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及文宣資料進行政令溝通。  三、辦理反托拉斯基金倡議活動。 | 業者及一般民眾對本會主管法規之認知程度、本會辦理倡議活動之整體成效 |
| 聯繫協調地方機關 | 其它 | 規劃舉辦與地方機關協調聯繫會議。 | 業者及一般民眾對本會主管法規之認知程度、本會辦理倡議活動之整體成效 |
| 充實競爭政策與競爭法專業資料 | 其它 | 一、彙編國內競爭政策、競爭法及相關執法實務等資料，提供競爭政策專業研究園地。  二、蒐集各國有關競爭政策與競爭法專業圖書及期刊，並提供專業諮詢服務，推廣競爭政策理念。  三、建置並維護「APEC競爭政策資料庫」21個會員體12項資料，提供競爭政策資料國際交流平臺。 |  |
| 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 積極參與競爭法國際活動，建構跨境執法合作網絡 | 其它 | 一、推動國際競爭法執法機關交流合作，深化參與競爭法國際組織會議與活動，與主要國家保持密切互動，適時建立正式合作管道，防制跨國反競爭行為。  二、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及交流活動平臺，調和區域競爭法制，拓展跨境交流動能，提升我國競爭法影響地位。 | 推動雙邊交流與合作、競爭法技術援助實施效益 |
| 產業調查經濟分析及資訊管理 | 強化產業資訊體系，建立有效執法之決策支援系統 | 其它 | 一、辦理市場結構及產業營運活動調查，並整合相關機關之產業資料，充實完善產業資訊系統。  二、賡續完成老舊系統改版及配合業務需求增修應用系統功能，增加系統效能及可靠度、強化電腦作業品質，及提升各項資訊服務設施，提升電腦及網路系統運作效能。 | 有效利用本會產業資料庫 |